

户名：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 户名：陕西炬日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公司



开户银行：澄城县农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

账号：26535901040008792 账号：3700021609200135418

电话：0913-6868391 电话：15891088905

地址：澄城县古徵街 5 路口 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 88 号锦园国际广场 21 层 2102D37 号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靳肖华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工程款拨付实行银行转账结算。合同签订后拨付 30%预付资金，项目完工后拨付 40%进度款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 27%工程款，质保期满后拨付 3%质保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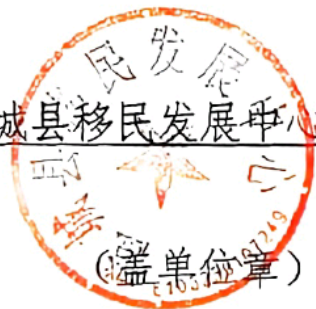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90日历天。

9. 承包人不得私自变更项目建设和地点和项目建设内容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，发包人二份，承包人一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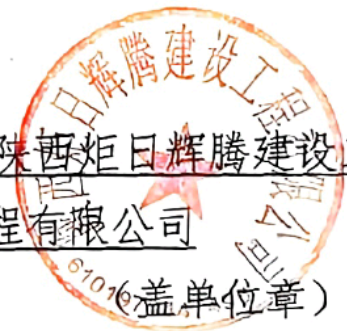
发包人：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



法定代表人  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靳肖华 (签字)

2025年5月30日

承包人：陕西炬日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  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杨文海 (签字)

2025年5月30日

# 合同协议书

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澄城县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第一批项目（二期）十三标段（项目标段），已接受陕西炬日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澄城县韦庄镇业善村便民市场建设项目、澄城县寺前镇蔡袋村便民市场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壹拾叁万伍仟贰佰柒拾陆元伍角肆分（¥1135276.54 元）。其中（澄城县韦庄镇业善村便民市场建设项目（大写）伍拾贰万玖仟叁佰玖拾伍元柒角壹分（¥529395.71 元），澄城县寺前镇蔡袋村便民市场建设项目（大写）陆拾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捌角叁分（¥605880.83 元）。